

上海包玉刚实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(一) 为了加强和改进对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的监督管理, 依据国务院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条例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, 制订本指引。

(二)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在依法需要审批和备案的事项之外, 对基金会自身、会员和服务对象, 可能带来较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、重大变化、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。

(三) 基金会按照国家和本市以及自身章程的有关规定, 合法、审慎、稳妥地自行处理重大事项, 并承担相应责任。涉及行政审批和备案的, 依照有关规定办理。相关部门对基金会报告的重大事项, 视情给予指导和服务。

(四) 鼓励基金会在重大事项报告的同时, 主动进行信息公开,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五) 基金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主要有:

- 1、召开重大会议。基金会召开理事会的;
- 2、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。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发生变化;
- 3、开展涉外活动。基金会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名誉职务或决策机构成员, 接受境外组织、个人捐赠及资助, 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组织参加活动;
- 4、开展重要活动。基金会参加重大投资项目, 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的;
- 5、其他。在活动中发现重要社情动态的;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。

(六) 基金会召开重大会议和开展涉外活动的, 应当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 (业务主管单位) 进行报告, 其他事项事后及时报告。重大事项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, 书面材料应载明重大事项发生时间、地点, 事项具体内容,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, 并加盖基金会公章。

(七) 基金会应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, 并明确专人负责。

(八) 本制度由基金会第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, 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(九) 本制度未涉及或未尽的财务管理事项, 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(十)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上海包玉刚实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1年12月21日